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目 录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 案	15
议案七：关于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议案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的议案	20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年7月6日 13:30开始

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投票表决
- 六、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每一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5、大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十项议案。本次大会的议案 1、2、3、4、5、6、7、8、9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需分项表决。

9、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10、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11、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不超过 34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476,293,655 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 34 名的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8、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印尼华山镍钴公司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	1,596,273.92	1,220,000.00
2	广西华友锂业公司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	211,597.12	1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207,871.04	1,770,000.00

注 1: 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统一按照 6.4:1 进行折算;

注 2: “印尼华山镍钴公司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 拟使用的审批备案名称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合体共同投资华山镍钴(印尼)有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和 1.5 万吨钴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 以实际备案为准;

注 3: “广西华友锂业公司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 拟使用的审批备案名称为“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 以实际备案为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将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 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1、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 (1) 印尼华山镍钴公司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 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山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2) 广西华友锂业公司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 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净额通过增资或借款形式向以上子公司投入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进行分项表决。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确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陈雪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回避表决。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确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雪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843号）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该事项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说明。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议案七

关于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此，公司需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确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雪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询价对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等具体发行方案内容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市场情况或公司情况的变化，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的暂停、中止或终止实施，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验资手续、登记备案手续等；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议案十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华山镍钴（印尼）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